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408294766BZ-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南昌保字20240829第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折合)人民币2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           |           |
|------------------|------------|-----------|-----------|
| 担保债权人            | 担保债权人      | 主债权种类     | 担保额度      |
| 上海恩捷             |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 30,000.00 | 15,000.00 |
| 江西通瑞             |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   | 22,500.00 | 20,000.00 |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6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11,567.01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72,365.8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0,9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39,201.2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40.5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7,942.84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出售天快逸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  
赞成票5,701,491.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票9,248.319股;反对票9,248.3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票8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8,047.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7%;反对票9,248.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弃权票8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协定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工商银行: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农业银行: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元,扣除发行后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1,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004,05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40588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批准设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部分资金,系募投项目待调试验收后支付的款项,公司拟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1: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表2: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表3: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表4: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担保风险,将进行评估,并将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在同时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南延伸段)808号,崇达大厦19层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工商银行协定存款  
(1)名称:存款  
(2)起息日:2024年9月12日  
(3)支取限制:随时支取  
(4)计息方式: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核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过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2、产品名称: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3)支取限制:随时支取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调20bp确定。活期利率与协定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入: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1,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93,3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7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平安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6人,代表股份数量228,849,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83,62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79,38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5,923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96,553,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20人,代表股份数量32,295,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3人,代表股份数量33,47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91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910%;反对8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551%;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2,539,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2042%;反对8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274%;弃权1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6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欣律师、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由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13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58号《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拟补选沈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1:补选董事  
表2:补选委员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二、补选董事  
补选董事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二、补选董事  
补选董事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二、补选董事  
补选董事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胡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  
二、补选董事  
补选董事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纪律师、王靖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115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工商银行协定存款  
(1)名称:存款  
(2)起息日:2024年9月12日  
(3)支取限制:随时支取  
(4)计息方式:使用电子登记簿记录核算账户每日存款信息,当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过该基本额度时,超出该基本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该基本额度(含)以内部分的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2、产品名称: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类型:存款  
(2)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3)支取限制:随时支取  
(4)计息方式: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调20bp确定。活期利率与协定存款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入:不涉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表1,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事项: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1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2024年9月1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26人,代表股份数量228,849,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83,62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79,38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5,525,923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96,553,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7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20人,代表股份数量32,295,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4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23人,代表股份数量33,475,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